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宣汉县自然资源局的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475.87万元，资产总额为19534.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忠

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